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113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赵健程、王奇、李荣、郑思维等 4 人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华英证券已完成十四期辅导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为第十五期辅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查验公开资料、核查底稿资料、专项问题沟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

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尽职调查清单，在前期辅导内容基础上，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2.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上市相关的业务规则。

3. 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辅导对象深刻理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对市场主体所提出的新要求与新责任，进一步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英证券外，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对规范整改事项提出了建议和督促落实的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并指导相关人员了解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辅导对象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工作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近两年，公司业绩规模有所下滑，为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一方面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相关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低碳物流等其他领域的业务，力争稳定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细化成本费用控制要求、增加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等措施管控成本费用及坏账损失，提振经营业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计划

仍由赵健程、王奇、李荣、郑思维共 4 人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 为更好地符合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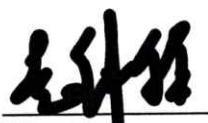
2.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针对公司综合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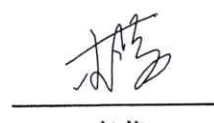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赵健程；电话：1810165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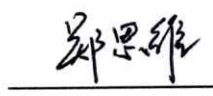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健程


王奇


李荣


郑思维

